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通过局网站发布信息 1515 条,其中,各类政策文件 5 个,公告公示 1233 个,各类重点领域信息 150 余条,各类政策解读信息 5 条,办理市长信箱 27 件,群众留言答复 27 条。“财政信息”专栏及时公开了我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2024 年度我局部门决算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0 件（含 2024 年结转 6 件）。从办理结果来看,予以公开 35 件,部分公开 21 件;因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不予公开 2 件,因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不予公开 1 件,行政查询事项类不予公开 0 件;因本机关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提供相关信息 15 件,不予处理 0 件,按其他情形处理 5 件。此外,有 1 件申请顺延至 2026 年度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持续强化官方网站等公开载体的管理力度,严格恪守“谁公开、谁审查”原则,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前的审查责任。同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发布的审核把关,确保公开的每一条信息都合法合规、准确无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聚焦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主阵地建设,常态化开展平台日常运维管理。定期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核心栏目进行维护更新,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保障政务信息发布的规范性、时效性与精准性。

（五）监督保障。我局严格对标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聚焦社会公众普遍关心、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信息,做到及时、全面、主动公开。同时,建立常态化自查整改机制,定期对官方网站信息更新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切实筑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防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95.8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6	8	0	0	0	7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6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5	0	0	0	0	3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0	1	0	0	0	21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2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7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71	8	0	0	0	7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4	0	2	2	8	3	0	0	0	3	3	0	0	1	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照工作要求和群众期盼，仍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其一，政务公开责任意识有待强化。部分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主动推进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欠缺。其二，政策解读质效亟待提升。政策解读的形式较为单一，解读的精细化、通俗化水平不足，距离以多元解读提升政策传播力和群众知晓度的目标还有差距。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着力从两方面推进整改提升。一是深化思想认识，夯实工作基础。常态化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研讨，切实增强干部职工依法依规公开的责任意识；同时加大宣传动员力度，鼓励全体党员干部主动挖掘、报送工作素材，持续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储备。二是优化解读方式，提升服务效能。聚焦群众理解难点，在政策解读材料的通俗化、易懂化上下功夫，积极拓展图解、短视频、问答等多元解读形式，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读性与接受度，让惠民政策真正落地见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